

# 李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范

2007年08月10日订定

2011年06月24日股东会修订

2013年06月13日股东会修订

2017年04月25日股东会修订

2017年08月21日股东临时会修订

2017年11月09日董事会修订

2020年03月27日董事会修订

2021年05月12日董事会修订

2023年1月4日董事会修订

- 第一条 为建立董事会治理制度、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本公司依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证交法）第二十六条之三第八项规定及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订定董事会议事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
- 第二条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其主要议事内容、作业程序、议事录应载明事项、公告及其他应遵循事项，应依本规范规定办理。
-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季召开一次。  
本公司召集董事会，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紧急情事，得随时召集。  
前项召集之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采电子方式。  
第七条第一项各款之事项，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 第四条 本公司应以公司所在地及办公时间或便于董事出席且适合董事会召开之地点及时间召开董事会。
-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指定之议事事务单位为公司治理处。  
议事事务单位负责拟定董事会议事内容、协助开会纪录及会议相关事项，并提供充分之会议数据，于召集通知时一并寄送。  
董事如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得向议事事务单位请求补足，议事事务单位应依本公司处理董事要求之标准作业程序规定办理。董事如认为议案资料不充足，得经董事会决议后延期审议。
- 第六条 定期性董事会之议事内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报告事项：  
（一）上次会议纪录及执行情形。  
（二）重要财务业务报告。  
（三）内部稽核业务报告。  
（四）其他重要报告事项。  
二、讨论事项：  
（一）上次会议保留之讨论事项。  
（二）本次会议讨论事项。

三、临时动议。

第七条

本公司之下列事项应提董事会讨论：

一、营运计划暨年度预算。

二、由董事长、经理人及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之年度财务报告。

三、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五、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六、经理人之绩效考核及酬金标准。

七、董事之酬金结构与制度。

八、涉及董事自身利害关系之事项。

九、重大资产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及背书保证交易。

十、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

十一、董事长之选任或解任、财务、会计、内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十二、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十三、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非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

十四、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本规范所称关系人，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所规范之关系人。

本规范所称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指每笔捐赠金额或一年内累积对同一对象捐赠金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或达最近年度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净额百分之一或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会决议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第一项应提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有全体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八条

除第七条第一项应提董事会讨论事项外，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行使董事会职权者，其授权层级、内容或事项，应依本公司核决权限表办理，内容应具体明确且不得概括授权。

第九条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应设签名簿供出席董事签到，并供查考。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应亲自出席，且每次至少应有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如未能亲自出席，应依公司章程规定出具委托书，并载明当次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本公司独立董事如未能亲自出席，应依公司章程规定出具委托书，并载明当次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二项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 第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者，应由董事长担任主席。但每届第一次董事会，由股东会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最多之董事召集，并由该召集权人担任该次会议主席，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过半数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第四项或第二百零三条之一第三项规定自行召集之董事会，应由董事互推一人担任主席。

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十一条

本公司得视议案内容通知相关部门非担任董事之经理人列席董事会，报告业务概况及答复董事提问事项。

必要时，得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已届开会时间，如全体董事有半数未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二次仍不足额，主席得依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本规范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依会议通知所排定之议事程序进行。但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得变更。非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

董事会议事进行中，若在席董事未达出席董事过半数者，经在席董事提议，主席应宣布暂停开会，并准用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 第十四条

主席对于董事会议案之讨论，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董事会议案表决时，经主席征询出席董事全体无异议者，视为通过。

董事会议案之表决方式，由主席就(1)举手表决或投票器表决、(2)唱名表决、(3)投票表决之方式择一。但出席董事有异议时，应征求多数之意见决定。

除征询出席董事全体无异议通过者外，其监票及计票方式应并予载明。

本条所称出席董事全体不包括依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

####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议案之决议，除证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

独立董事对于第七条第一项应提董事会讨论决议事项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董事会议事录。

#### 第十六条

董事对于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应比照前项办理。

董事会之决议，对依前二项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项准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董事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会议届次(或年次)及时间地点。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五、纪录之姓名。

六、报告事项。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第十六条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及独立董事依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出具之书面意见。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第十六条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及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九、其他应记载事项。

董事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本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各董事，并应列入本公司重要档案，于本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董事会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采电子方式。

董事会之议决事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应于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董事会之日起二日内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办理公告申报：

(一)独立董事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二)未经审计委员会通过之事项，而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董事会通过薪资报酬优于薪资报酬委员会之建议。

第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之开会过程应全程录音或录像存证，并至少保存五年，得采电子方式。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董事会相关议决事项之诉讼时，相关录音或录像存证数据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结止，不适用前项规定。

本公司如以视频会议召开董事会，其视讯影音数据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本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中华民国九十六年八月十经董事会同意后施行。未来如有修正，经董事会决议后，提股东会报告。